

保险产品变更报备文件之四：产品说明书

嘉禾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B 款）
产品说明书

嘉禾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B 款）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保险范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作为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为其 5 人以上特定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其中被保险人应占投保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以上。
年金领取年龄：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年金。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下列两种年金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年金，年金领取方式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1）一次性给付年金（可选）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在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余额之和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一次领取年金后，可选择将所得年金购买本公司当时的个险即期年金产品。

（2）保证给付 10 年定期年金（可选）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在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余额之和，按年或按月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直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届时终止。年金领取期间为 10 年，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开始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间身故，本公司将按原定年金给付方式继续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年金直至年金领取期间届满，或一次性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届时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在身故发生日的余额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保险费的支付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投保人为其本人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

3、账户运作

（1）管理费的扣除

管理费指本公司因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而收取的费用、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管理费扣除比例列明于本主险合同中。

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相应被保险人的单位交费账户；被保险人每次通过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2）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独立的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分别建立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

其中公共账户、单位交费账户金额划归个人部分的方式、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若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均撤销；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开始领取年金或离职，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均撤销。

（3）账户保证收益

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和本保险的保证利率计算。账户资金经过时间是账户资金自上一会计年度末结息、本会计年度划入保险费、转入资金或减少资金之日起至结算日所分别经过的天数；本保险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4）账户余额

指在公共账户、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中，根据所有交费记录中的交费时间、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账户的金额及账户保证利率按账户资金经过时间以复利累积并扣除减保金额后的余额。计入账户价值的红利按交费处理计入账户，并不扣除管理费。

（5）现金价值

指公共账户、个人交费账户或单位交费账户余额与下表中相应比例相乘的金额：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各年
------	-------	-------	-------	-------	-------	------------

比例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4、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前，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若进行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红利分配日分配给相应的账户。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利差及其他来源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2)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本主险合同项下个人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计入个人交费账户，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本主险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单位交费账户部分的红利，将分别划入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成为相应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以 30 周岁男性为例，单位为其一次交清保险费 10000 元，约定在 60 岁一次领取所有账户价值。管理费用率：3%。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管理费	当年红利			累计账户价值 (身故保额)			退保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300	38	116	194	9981	10058	10136	9482	9555	9629
2	32	0	10000	0	39	120	202	10270	10431	10592	9859	10013	10168
3	33	0	10000	0	41	125	211	10568	10817	11069	10251	10492	10737
4	34	0	10000	0	42	129	221	10875	11217	11567	10657	10992	11336
5	35	0	10000	0	43	134	231	11190	11632	12087	11078	11515	11967
6	36	0	10000	0	44	139	241	11515	12062	12631	11515	12062	12631
7	37	0	10000	0	46	144	252	11848	12509	13200	11848	12509	13200
8	38	0	10000	0	47	150	264	12192	12971	13794	12192	12971	13794
9	39	0	10000	0	48	155	275	12546	13451	14415	12546	13451	14415
10	40	0	10000	0	50	161	288	12909	13949	15063	12909	13949	15063
15	45	0	10000	0	57	193	359	14893	16728	18772	14893	16728	18772
20	50	0	10000	0	66	232	447	17182	20060	23393	17182	20060	23393
25	55	0	10000	0	77	278	557	19822	24056	29152	19822	24056	29152
30	60	0	10000	0	88	333	695	22868	28849	36329	22868	28849	36329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本主险合同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 24 时起，本公司对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提出的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之和；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归属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处理。

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或盖章，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